

# 第27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办公室

---

## 第27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VI（LOGO标识、吉祥物、主题语）和主题曲 征集启事

由中国文联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27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将于2018年11月在佛山市举行。为体现本届电影节的地域特色、电影特色和时代特色，特向海内外公开征集电影节VI（LOGO标识、吉祥物、主题语）和主题曲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第27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佛山市执委会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

支持单位：佛山市音乐家协会、佛山市广告行业协会

### 二、征集时间

刊发启事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

### 三、征集项目

（一）电影节VI

---

1. 电影节 LOGO 标识
2. 电影节吉祥物形象
3. 电影节主题语（宣传口号）

## （二）电影节主题歌曲

### 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VI 设计要融入佛山城市元素、电影元素和时代元素，突出中国电影的艺术魅力，彰显佛山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人文精神，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。其中，一套完整的 VI 作品应包括 LOGO 标识、吉祥物、主题语等三部分内容。

（二）LOGO 标识：内涵丰富，色彩明快，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表现力，适合在各种载体上制作运用。

（三）吉祥物：创意新颖，生动可爱，具有亲和力和代表性，具备商业开发价值。

（四）主题语：语言凝练简洁，朗朗上口，易于传播，字数不多于 20 字，原则上由一句话构成。

（五）主题歌曲：应征作品要具有深厚的佛山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岭南歌曲风格，突出地域特色、电影特色和时代特色，力求思想性、艺术性与电影元素完美融合；必须是完整歌曲，时长一般在 5 分钟以内；必须是未在国内外以任何形式公开演出、发表，未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的原创歌曲；其他体裁、风格与形式不限。

（六）其他注意事项：应征作品必须原创，享有完全的排他

性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社会公共利益。若有违反，应由作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另外，本次活动的采用作品、入围作品均视为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委托创作的作品，其著作权和使用权归执委会所有，其直接和间接利益均与原作者无关。作者只享有获取稿酬的权利，作品的使用权、署名权、发表权及财产权归执委会所有，主办方享有（但不限于）对采用作品和入围作品进行修改、复制、摄制、放映、展览、广播、汇编、信息网络传播、外宣品应用等权利。

#### **四、评析办法**

（一）2018 年 8 月上旬，组织对应征作品（VI 和主题曲）进行初评；初评出 VI 和主题曲各 5 套（首）候选作品，将组织全国网络投票，评选群众最喜爱的 VI 和主题曲作品；结合专家初评意见和网络投票意见，由电影节执委会办公室组织终评。

（二）2018 年 8 月中旬，公布评析结果，确定本届电影节的 LOGO 标识、吉祥物、主题语等 VI 元素和主题歌曲，并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后续开发应用。

#### **五、稿酬设置**

设以下稿酬标准：

（一）电影节 VI（LOGO 标识、吉祥物、主题语三者为一套）

1. 采用作品 1 个，稿酬 150000 元。

2. 入围作品 2 个，每个稿酬 20000 元。

(二) 电影节主题歌曲。

1. 采用作品 1 个，稿酬 80000 元。

2. 入围作品 2 个，每个稿酬 10000 元。

本次活动所有稿酬均为税前稿酬，由作者本人（创作机构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相应税费。

电影节执委会向入选作品的作者（创作机构）颁发证书，相关作者（创作机构代表）将被邀请参加本届电影节颁奖晚会。

## **六、评委会组成**

评委会由中国电影家协会、电影节执委会办公室、影评人、市民代表及其他专业人士组成；本次活动评审严格采取回避原则，评委与投稿单位（个人）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。

## **七、投稿方式**

(一) 信函邮寄投稿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署名，一份隐去作者姓名及相关信息以供评选使用。

投稿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佛山市政府大院 8 号楼 507 室，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办公室；邮编：528000。

联系人：陈芍伸，电话：0757-83070999、13096951283；梁志洪，电话：0757-83300923。

(二) 电子邮箱投稿：fsszwh27@163.com。邮件名称格式：VI 投稿+投稿时间+投稿人，或主题曲投稿+投稿时间+投稿人。

(三) 注意事项：

1. 应征作品提交时请注明“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VI 征集”或“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主题曲征集”字样，另附创意文字说明。

2. VI 作品须提供标准色效果图三份（用 A4 纸打印）、电子版一份。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1：《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VI 元素设计项目列表》。

3. 歌曲作品须提供音频小样 CD，同时提交歌词、曲谱（纸质版、电子版或手写稿均可）各一份。

4. 报送作品时，需同时提交参评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），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及电子邮箱，评析结果将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作者，并在媒体上公开发布。

5. 应征作品资料归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所有，不再返还作者。所有投稿人（机构）应在报名时在《授权确认书》（见附件 3）上如填写真实信息、签字后以原件随作品邮寄或以扫描件随作品通过电子邮箱投递。没有如实填写或没有提交《授权确认书》的，电影节执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## **八、知识产权**

（一）原创性声明。投稿人（机构）对所提交的应征作品拥有作品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且未在国内外申请知识产权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如有任何法律纠纷或因此引起的主办方法律纠纷，电影节执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，由此产生的

法律责任由投稿人（机构）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排他性声明。应征作品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，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演出、发表，未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。如有争议，电影节执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 版权归属声明。投稿人同意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均归执委会所有。主办方除向作者支付稿酬外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形式报酬。执委会及其授权者有权对入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，并对应征作品享有展览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等权利。

（四）保密声明。作者（创作机构）对应征作品及其创意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电影节执委会书面同意，不得进行公开宣传或以任何方式进行营利性使用。

## **九、法律适用与解释权**

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电影节执委会所有，一旦参与即视为认同上述所有条款，评析结果不接受任何形式申诉。

第27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 
佛山市执委会办公室（代章）  
2018年6月20日

## 附件 1

### 第 27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 VI 元素设计项目列表

<b>(一) 基础要素系统</b>	
<b>A LOGO 标识</b>	
1	本届标志
2	标志墨稿
3	标志反白效果图及应用示范
4	标志标准化制图
5	标志方格坐标制图
6	标志预留空间与使用最小比例限定规范
<b>B 主题语（以标志字体呈现）</b>	
7	中文名称字体设计
8	中文名称字体方格坐标制图
9	英文名称字体设计
10	英文名称字体方格坐标制图
11	广告语中文字体设计
<b>C 标准色（色彩规范和设计）</b>	
12	标准色规范
13	辅助色规范
14	背景色使用规范
15	色彩搭配组合专用表
16	背景色色度、色相
<b>D 吉祥物</b>	
17	吉祥物彩色稿及造型说明
18	吉祥物立体效果
19	吉祥物基本动态造型
20	吉祥物造型单色印刷规范
21	吉祥物展开使用规范
<b>E 辅助图形规范</b>	
22	辅助图形设计
23	辅助图形标准制图
24	辅助图形延展效果范例

## 附件 2

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VI 征集报名表			
创作时间		有无小样寄送	(请注明寄件人)
投稿人信息	作者	自然人(身份证号) (如电影节 LOGO 标识、吉祥物形象、主题语分属不同作者, 请注明)	
		法人/其他组织(组织机构代码)	
	工作单位		
	电话		
	通信地址		
	邮编		
	电子邮箱		
作品简介(创作意图、创作过程、独创性)			
电影节 LOGO 标识			
吉祥物形象			
主题语			

注意: 信函邮寄投稿请打印该附件, 随作品一起寄送;  
电子邮箱投稿请填写该附件, 随作品一起投稿。



## 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主题歌曲征集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			
创作时间				有无小样	(请注明寄件人)	
词 作 者	作者	自然人(身份证号)		曲 作 者	自然人(身份证号)	
		法人/其他组织(组织机构代码)			法人/其他组织(组织机构代码)	
	工作单位		工作单位		工作单位	
	电话		电话		电话	
	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
	邮编		邮编		邮编	
	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作品简介(创作意图、创作过程、独创性)						

注意：信函邮寄投稿请打印该附件，随作品一起寄送；  
电子邮箱投稿请填写该附件，随作品一起投稿。

## 附件 3

# 授权确认书

应征单位名称/个人名称：

申报作品名称：

本单位/本人自愿参加第 27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VI 和主题曲征集发布活动。承诺申报作品为本人原创，且为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，不存在违法侵权问题，同意授权本次活动主办方依法处理申报作品的相关事宜，可对入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，并对应征作品享有展览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等权利。

特此授权。

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：信函邮寄投稿请打印该附件、签字后随作品一起寄送；  
电子邮箱投稿请打印该附件、签字、扫描后随作品一起投稿。